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党农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农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赣江新区党工委：

现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一号文件、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优机制、强保障，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主要目标：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不断强化产业联农带农机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稳定在 130.9 万人以上。脱贫地区发展差距、脱贫人口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5 个百分点以上，力争收入增速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稳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坚决守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1. 强化动态监测识别。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调整监测范围，健全完善“三线预警”动态监测，用好12317等平台，紧盯重点人群动态摸排，二季度开展全省集中排查。加强乡村振兴、民政、残联、人民银行、人社、医保、教育、住建、水利、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主动监测、数据比对和信息互通，促进数据赋能，市县常态化开展部门数据比对和筛查预警。监测对象从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线索之日起，到完成识别认定一般不超过15天，探索建立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做到早发现、早纳入、早帮扶，确保“应纳尽纳”。（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残联、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2. 实施分类精准帮扶。加大帮扶力度，对监测对象按照风险类别、发展能力、现实需求等，“一户一策”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在县级批准新识别监测对象后10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因户因人分类施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原则上至少落实1项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应扶尽扶”。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

3. 规范风险消除管理。加强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收入稳定

持续半年以上且超过当年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帮扶措施全部落实并产生持续效果的监测对象，或返贫致贫风险自然消失的，规范退出管理，按程序进行验收，并及时标注风险消除，做好资料存档。对未达消除风险条件的，在年度集中排查中开展帮扶措施“回头看”。（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

4. 巩固义务教育保障。健全教育帮扶动态监测机制，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各项政策，及时发放资助资金，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均衡水平，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健全控辍保学机制，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5. 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按规定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加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动态监测，确保“应参尽参”，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落实大病分类救治、重点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保障政策。优化基层医疗机构设置，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加强农村地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因疫返贫致贫。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6. 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疑似危房及时进

行安全等级鉴定，多措并举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监测帮扶机制，年初对农村住房安全组织全面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动态新增危房、自然灾害受损等住房安全问题，列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及时组织实施解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等）

7. **巩固饮水安全保障。**落实农村供水问题排查监测和动态清零机制，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水质检测监测，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保障体系。加大农村供水资金投入，将农村饮水建设项目纳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库，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高度关注因灾造成季节性缺水等饮水困难问题，及时摸排解决，确保水质达标、取水方便，全面保障饮水安全。（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8. **加强社会兜底保障。**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持续做好符合条件困难群体享受政府代缴保费和发放养老金政策，人社、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做到“应代尽代、应发尽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残联等）

9. **落实防贫保险保障。**规范开展防贫保险工作，指导全省 110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县（市、区）及功能区及时购买防贫保险，实现以县为单位参保率 100%。推动落实防贫保险政策，加强应急响应，确保对返贫致贫风险对象及时快速理赔。（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江西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

二、持续抓发展，不断缩小收入发展差距

10. **拓宽增收致富渠道。**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优化完善帮扶政策，拓宽产业就业等增收渠道，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逐步致富。持续加强脱贫人口收入动态监测，探索建立脱贫人口收入可持续健康增长机制。探索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鼓励实行发展类补贴、实施建设类项目，倡导多干多补，充分激发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

11. **落实产业帮扶政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提高到 60%。强化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确保“应贷尽贷”。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抓好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监管和收益分配，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做好“富农产业贷”试点，促进脱贫地区农户获得更多发展生产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12. **紧密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帮扶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制定

落实帮扶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健全“带得准、带得好、带得久”的长效机制。强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等带动经营主体培育，力争全省培育5万个以上。加强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力争每个重点帮扶村建设1个、全省建设1.5万个以上，带动脱贫群众发展增收。（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强化就业动态监测。每月至少开展1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摸排调度，建立常态化数据信息监测分析体系，及时更新监测台账，精准掌握未就业人员信息，特别关注返乡回流、“雨露计划”毕业生、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等重点群体。按季编发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监测报告，聘请第三方开展就业信息电话回访调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监测全面有效。（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等）

14. 完善就业帮扶举措。加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推进以工代赈，多元拓展就业空间、拓宽就业渠道。探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在130.9万人以上，实现公益性岗位吸纳不低于16万人，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至少1人就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林业局等）

15. 提升职业技能质量。聚焦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引导不低于2万脱贫人口和监

测对象就读中高职院校，按要求发放助学补助。在重点帮扶县打造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作为优先输出就业服务对象。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简化补贴发放程序，鼓励和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参加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16. 深化消费帮扶行动。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脱贫地区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持续用好“832”平台，推动“上线”直销。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行动，加强帮扶产品销售监测，持续开展“六进”活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力争2023年帮扶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40亿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供销联社等）

17. 促进搬迁群众增收。深入开展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搬迁后扶资金项目投入，完善提升一批产业基地、帮扶车间，按需建设搬迁安置社区“微田园”“小菜园”，帮扶不少于6.2万人稳岗就业、2.8万人发展产业。（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8. 优化搬迁安置区管理。持续压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责任，推动200人以上安置点配备专职管理员，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完善搬迁安置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继续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做好迁入地、迁出地“双向帮扶”，确保搬迁脱贫群众稳得住、能融入、

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等）

19. 推动脱贫县加快发展。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统筹资源向 25 个重点帮扶县（脱贫县）集聚，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重点项目。开展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确保帮扶进展实效。持续落实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确保 3 月、8 月底前分别完成 2023 年度统筹整合方案和调整方案的制定报备。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推动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继续安排每个国定脱贫县 600 亩、统筹安排省定脱贫县 300 亩专项计划指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等）

20. 推进重点帮扶村建设。加大对 1841 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支持力度，落实每村每年 100 万元衔接资金投入，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确保到 2023 年底每村衔接资金投入 300 万元以上。统筹推动 737 个市级、3324 个县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根据发展现状，确定发展定位，制定建设标准，加大资金项目投入，推进重点帮扶村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

21.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计划。对确权到村的经营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强化运营管理，规范收益分配，鼓励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在充分

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其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帮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探索村集体经济闲置资产盘活带来收益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挂钩机制。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脱贫地区农村特别是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年底实现全省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10 万元以上，并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

三、加快促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2. **健全乡村建设机制。**实行乡村建设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各地各部门乡村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建立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完善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入库、组织实施、检查评估、质量监测。规范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程序和方法，引导农村群众积极投入家园建设。（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等）

23. **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和标准引领，因地制宜、按需推进、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在完成 1841 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规划编制的基础上，2023 年按需完成全省 737 个市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农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建厅等）

2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水电路、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88%，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达 74%。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分布式电源消纳能力，推动农村地区用能电气化、清洁化、多样化发展，助推城乡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实现县道三级及以上比例 64%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58%以上。（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25.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江西省农村户厕管理平台应用，加强数据信息管理使用。坚持“整改完善、稳进提质”，持续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20 万户，加强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卫健委等）

26. 推进污水垃圾治理。落实五年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和完成不少于 9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不低于 6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全省美丽乡镇示范类乡镇镇区全部开展垃圾分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27. 加强改进乡村治理。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动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深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试点，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和履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2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落实移风易俗乡风文明三年专项行动，指导完善村规民约，推进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文化进万家”“书香赣鄱”全民阅读、百姓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体育和节日民俗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29. 推进示范样板创建。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整体推进、重点帮扶“三类县”发展，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样板示范创建“十百千”工程，分类打造一批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做好2023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等）

四、全面优机制，力促责任政策工作落实

30. 定期统筹推进机制。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

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专项小组、专班机制等统筹协调作用，确保“四个不摘”要求严格落实。上半年召开一次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会议，下半年召开一次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会议，统筹调度推进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31. 季度视频调度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工作调度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视频调度会，聚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扶、资金项目管理等重点任务，调度进展实效，确保以调度促进度、以季度保年度、夺取全年胜。（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32. 常态暗访督导机制。把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列入2023年度江西省督查工作计划，采取业务督导、媒体暗访、项目审计等相结合方式，对全省40个左右县（市、区）开展暗访督导，做到既督导发现问题、又指导解决问题。（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33. 动态问题整改机制。对照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以及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省级暗访督导等发现问题，结合开展全省乡村振兴政策跟踪审计、乡村建设专项审计、扶贫资产管理专项审计等指出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

查，一体推进、全面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机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审计厅，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34. 年度考核评估机制。完成2022年度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组织实施2023年度考核，配合国家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确保考严、考准、考实、考公。持续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巩固拓展成效好的通报表扬、资金奖励，对存在规模性返贫风险或其他突出问题的约谈提醒，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五、聚力强保障，筑牢有效衔接各项支撑

35.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调整优化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工作。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责任单位：省委农办、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组成单位等）

36.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强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全链条监管，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及时发现和查处以虚构工程、

虚增工程量、多头申报项目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问题。指导市县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严格项目前期论证，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重点支持经营性项目，落实联农带农机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力争年度支出进度在扣除质保金的基础上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民宗局、省林业局、省审计厅等）

37. 强化资产运维管护。加强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监管，开展经营性资产风险排查处置，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持续发挥帮扶效益。对新增帮扶资产在结算审计后 3 个月完成确权登记移交，结合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清算核资工作安排，将帮扶资产及时纳入相应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38.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保持各地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稳定，确保省定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实施乡村振兴科技项目不少于 35 项，在 03 专项试点示范工作中继续支持开展数字乡村相关领域技术攻关。持续推广“科技小院”模式，创新发展农业产业和科技服务。实施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开展乡村工匠认定。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组织引导各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推动企业家、能工巧匠、乡贤等引流还乡、联农带农、报效家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委

组织部、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39. 强化驻村帮扶实效。严格落实“应派尽派”要求，坚持选优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管训促用，开展全省优秀驻村干部选树活动，推动履职尽责。组织省派单位驻村帮扶年度考核，持续压实 251 个省派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做好 15 个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21 个脱贫县工作。加大对民族乡村帮扶力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局等）

40. 强化社会力量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推进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力争将我省符合条件的本科院校纳入国家乡村建设高校联盟，推动更多省内外高等院校联县兴村。（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等）

41.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采取省级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全员培训等相结合方式，分级分类抓好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实现全省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业务培训全覆盖。开展省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实践交流基地认定挂牌。加强各级乡村振兴队伍建设，充实乡村振兴工作站（室）力量。严实干部作风，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乡村振兴局等）

42.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把防范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领域风险作为重点任务，持续聚焦监测帮扶、产业帮扶、稳岗就业、搬迁后扶、自然灾害、社会稳定、涉贫舆情等“七类”风险，全方位梳理排查风险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防控会商、快速应对机制，抓实抓细各项帮扶措施落实。（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等）

43. 强化宣传舆论引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奋进新征程 宣讲新时代”“乡村行 看振兴”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交流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基地）外宣工作。健全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网信办等）

- 附件：1. 2023年度主要工作指标体系
2. 2023年度拟出台重要文件、举办会议活动和开展课题研究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指标体系

序号	工作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1	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geq 12.5\%$	根据 2023 年度实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左右的目标，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出 5 个百分点。
2	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家庭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	≥ 1 项	根据中央、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的指导意见规定，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坚持开发式帮扶。
3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失学辍学人数	0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要求。
4	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率	$\geq 99\%$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要求。
5	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要求。
6	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保障率	100%	九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保持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7	全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 110 个县（市、区）及功能区续购防贫保险率	100%	落实防贫保险机制，防范返贫风险。
8	全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	≥ 130.9 万人	国家下达我省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为 130.9 万人。

序号	工作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9	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	≥6.2万人	国家下达我省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为6.2万人。
10	全省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	≥16万人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要求(不低于2022年水平)。
11	全省培育带动经营主体规模	5万个	2020年底,全省带动经营主体4.96万个,按照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达到5万个。
12	全省建设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规模	1.5万个	2020年底,全省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1.46万个,按照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达到1.5万个。
13	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数量	≥20万户	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我省2023年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20万户。
14	省定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	≥10万元	《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
1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署要求。
16	全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4月底≥30% 6月底≥50% 9月底≥75%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署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7	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暗访督导县(市、区)数量	40个左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2022年12月向省委督查室报送了《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事项申报表》。

附件 2

2023 年度拟出台重要文件、举办会议活动和开展课题研究清单

一、拟出台的重要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资金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细则
2. 江西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修订）
3. 关于推动 800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进一步融入新型城镇化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4. 关于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5. 江西省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6. 江西省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实施细则
7. 江西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实施细则
8. 江西省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9. 江西省“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实施方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情况的通报
11. 江西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
12. 2023 年度江西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实施方案

二、拟举办的会议活动

1.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视频调度会（每季度一次）

2. 2022 年度省对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约谈会（5 月中下旬）

3. 全省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 月中下旬）

4. 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会议（11 月上中旬）

5. 2023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工作对接会（12 月中下旬）

三、拟开展的课题研究

1. 加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研究

2. 推动我省乡村振兴工匠培育政策研究

3. 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研究

4. 过渡期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支撑保障机制研究

（一）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力的制度保障。要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就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优势。要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就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切实解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就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机制，确保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取得实效。